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扭亏为盈，归母净资产由负转正，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6,8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至42,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因

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依据以上规则要求，经公司自查并与审计机构大信交流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整改规范工作，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消除最终需以大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力做好现有业务的推动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大信项目组自2025年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大信就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

3、目前，公司与大信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